

保存年限：

檔 號：

簽 於財務處

主旨：修定本校講座鐘點費支給標準上限，請鑑核。

說明：

MAR 27 18 PM 245

一、本校原訂之講座鐘點費支給標準如附件 1，參考行政院自 107 年 2 月 1 日起修訂「講座鐘點費支給表」(如附件 2)，修定本校講座鐘點費支給標準上限。

二、講座鐘點費支給標準上限建議如下：

(一) 外聘國外專家學者—得由各單位衡酌國外專家學者國際聲譽、學術地位、課程內容及延聘難易程度等相關條件自行訂定給付標準，專簽經校長核准後支給。

(二) 外聘國內專家學者—2,000 元/節為上限。

(三) 內聘本校人員—1,000 元/節為上限。

(四) 協助教學並實際授課之講座助理，其支給數額按同一課程講座鐘點費 1/2 支給。

三、授課時間每節為 50 分鐘，其連續上課 2 節者為 90 分鐘，未滿者減半支給。

四、奉核可後公告全校周知，並自公布日起實施。

會核單位：

秘書處
秘書長潘吉齡

副校長楊文廣

承辦單位簽章

會核單位簽章

決 行

財務處財務組
主任蘇佩瑜

107.03.22

財務處
財務長邱淑惠

107.03.23

證明

3/27/2018

承辦人分機：3711

保存年限：

檔 號：

簽 於會計室

主旨：訂定本校講座鐘點費支給標準，請鑑核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使各項經費核銷標準有所依據，故參考教育部頒佈之「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」(如附件)，訂定本校講座鐘點費支給標準。
- 二、凡本校辦理研習會、座談會或訓練進修，其實際擔任授課人員發給之鐘點費，皆屬講座鐘點費範疇，所得類別列屬「#50 薪資所得」，需按照規定辦理扣繳所得稅。
- 三、講座鐘點費支給標準建議如下：
 - (一) 外聘—國外聘請 2,400 元/節。
 - (二) 外聘—專家學者 1,600 元/節。
 - (三) 內聘一本校人員 800 元/節。
 - (四) 講座助理—協助教學並實際授課人員，按同一課程講座鐘點費 1/2 支給
 - (五) 授課時間每節為 50 分鐘，其連續上課 2 節者為 90 分鐘，未滿者減半支給。
- 四、奉核可後公告全校周知，並自公布日起實施。

會核單位：

秘書室
主任秘書徐鈺城
104/10/15

副校長楊文廣

決行
10/5/2015

副校長鄭道明

10/5/2015

承辦單位簽章

會核單位簽章

會計室會計組
組長蘇佩瑜
104.10.03

校長鍾任琴

10.6

會計室
主任邱淑惠
13

承辦人分機：3711

講座鐘點費支給表

單位：新臺幣元/節

區分		支給上限
外聘	國內專家學者	2,000
	與主辦機關(構)、學校有隸屬關係之機關(構)學校人員	1,500
內聘	主辦機關(構)、學校人員	1,000
適用對象	<p>1. 各機關(構)、學校(以下簡稱主辦機關)辦理研習會、座談會或訓練進修，其實際授課人員，按本表支給鐘點費。但邀請國外專家學者來臺擔任講座之鐘點費支給數額，得由主辦機關衡酌國外專家學者國際聲譽、學術地位、課程內容及延聘難易程度等相關條件自行訂定。</p> <p>2. 協助教學並實際授課之講座助理，其支給數額按同一課程講座鐘點費減半支給。</p> <p>3. 擔任參加訓練進修人員之甄試、分班測驗、學科測驗之外聘主試或面試人員之鐘點費，得按講座基準支給；實際執行監場及工作人員之鐘點費，得按講座助理基準支給。</p>	
附則	<p>1. 本表所定內聘及外聘講座鐘點費係屬上限規範，主辦機關得參酌預算狀況及實際需要等因素，於本表所定範圍內自行訂定。</p> <p>2. 本表所稱隸屬關係，指中央二級以下及地方各機關(構)學校，依組織法規所定上下從屬關係。</p> <p>3. 授課時間每節為 50 分鐘；連續上課 2 節者為 90 分鐘。未滿者講座鐘點費應減半支給。</p> <p>4. 主辦機關辦理專題演講，專題演講人員各場次報酬標準，得衡酌講座國際(內)聲譽、學術地位、演講內容及延聘難易程度等相關條件自行核定支給。</p> <p>5. 主辦機關得衡酌實際情況，參照出差旅費相關規定，覈實支給外聘講座交通費及國內住宿費。</p> <p>6. 授課講座應各主辦機關邀請撰寫或編輯教材，得於該次授課鐘點費 7 成內衡酌支給教材費。</p> <p>7. 公立大專校院及中央研究院如因學術發展、講座延聘之特殊需要，得自訂支給規定。</p> <p>8. 本表自 107 年 2 月 1 日生效。</p>	